

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建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共实现税后利润【-59,723.74】元（合并报表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，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8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黄新良回避表决，持股数量分别为 6,792,000 股、4,963,000 股、1,900,000 股、和 5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“Singapore East Origin Office Private Limited”投资额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7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East Origin Office Private Limited 收购 Mox Offices Pte. Ltd. 股权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3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(三) 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